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1

项目名称: 临夏州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
监测预警点建设

合同编号: LX2025041120250063

甲 方: 临夏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乙 方: 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2025年 4月 11日

临夏州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 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声明：临夏州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采用联合体招投标方式，中标单位为甘肃省地质调查院、北京华力天星科技有限公司；经过与甲方沟通协商，项目合同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即：甘肃省地质调查院）与临夏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签订，联合体成员（即：北京华力天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合同签订委托函（附件 1），委托甘肃省地质调查院与临夏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临夏州范围内 30 处监测预警实验点的选点、设计、建设和并网运行，其中东乡县 3 处，广河县 4 处，和政县 7 处，积石山县 2 处，康乐县 3 处，临夏市 5 处，临夏县 5 处，永靖县 1 处。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45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其中，甘肃省地质调查院服务费金额¥573400.00（大写：伍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北京华力天星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包括设备安装实施、并网运行、运行维护、预警响应）金额¥8766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北京华力天星科技有限公司费用由甘肃省地质调查院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拨付。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甲方和乙方联合体为合同双方，乙方联合体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按照内部职责划分，由各成员单位共同完成工作任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调工作开展。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做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 5 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4.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复验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无息退还。

第六条 建设与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

服务地点：临夏州七县一市。

全州 30 个监测预警点设备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安装完成并上线至地质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管理系统。

初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验收地点：临夏州七县一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按甘肃省相关规定邀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闫少波，联系电话：18394426620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监测设备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起 60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确保设备在线率为 95% 以上。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行的部分是否继续行、如何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①向临夏州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临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执叁份，临夏州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甘肃聚鑫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合同签订委托函

致临夏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临夏州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招标编号：LXZC11120250063），由贵单位于2025年4月2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项目由甘肃省地质调查院、北京华力天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经过沟通协商，现全权委托联合体牵头单位（即：甘肃省地质调查院）与贵单位签订本项目合同。

成员单位名称一：北京华力天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2025 年 4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

<p>甲方: 临夏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地址: 临夏州北滨河东路 电话: 邮编: 731100</p>	<p>乙方: 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123 号 电话: 0931-8763454 邮编: 730000</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4.11</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4.11</p>
<p>代理机构:  负责人: 签字日期:  2025.4.11</p>	